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3]004076号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汇装备”）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圣汇装备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

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圣汇装备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汇装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收购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目的之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春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英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3]00407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3-4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5-6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财务报表附注	1-38
三、	事务所营业执照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3]004076号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汇装备”）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圣汇装备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

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圣汇装备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圣汇装备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收购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股权目的之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7 日, 原系是由郭品芳、李国明、郁刘军、顾博爱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前称为“张家港市圣汇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6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郭品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37% 的股权 18.50 万元转让给王凯。

2002 年 7 月 30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王凯、李国明、顾博爱、郁刘军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0.6%、7%、7%、21% 的股权 0.30 万元、3.50 万元、3.50 万元、10.50 万元转让给周建良。

2003 年 2 月 22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顾博爱、王凯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14%、14.92% 的股权 7.00 万元、7.46 万元转让给周建良, 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58.00 万元, 增资款 308.00 万元中的 35.80 万元由新股东吴忠英以现金认缴, 28.80 万元由李国明以现金认缴, 243.40 万元由周建良以现金认缴。

2005 年 4 月 6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 增资款 1,142.00 万元中的 849.34 万元由周建良以现金认缴, 64.26 万元由王凯以现金认缴, 114.20 万元由李国明以现金认缴, 114.20 万元由吴忠英以现金认缴。

2006 年 2 月 24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吴忠英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的股权 150.00 万元转让给周建良。

2006 年 3 月 18 日,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 决定引入外资股东 Norgas Carriers Pte. Ltd., 成立中外合资企业, 并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 亿元, 1 亿元注册资本中的 5,000.00 万元由周建良、李国明、王凯认缴, 剩余 5,000.00 万元由 Norgas Carriers Pte. Ltd. 认缴。本次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的同时, 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18 日,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5179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批准, 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 亿元, 其中, 周建良出资

人民币 4,250.00 万元, 占 42.50%; 李国明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占 5.00%; 王凯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 占 2.5%; Norgas Carriers Pte. Ltd. 以美元现汇出资, 折合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占 50.00%。

2006 年 7 月 17 日,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26,160.00 万元, 各股东以原持股比例认缴增资额, 增资款 16,160.00 万元中的 8,080.00 万元由周建良、李国明、王凯以公司剩余评估净资产值、土地使用权、现金认缴, 8,080 万元由 I.M. Skaugen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由 Norgas Carriers Pte. Ltd. 更名) 以外汇、外债认缴。

2006 年 11 月 14 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审字 05375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圣汇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 同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6】6723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经批准的增资款 16,160.00 万元分期出资, 第一期出资款 3,232 万元中的 1,616 万元由外方以外债转增资本认缴, 1,616 万元由中方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认缴。

2008 年 6 月 5 日, 张家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张工商外通【2008】第 001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 要求公司对以往的中方评估增值 24,573,665.14 元出资行为进行改正。

2008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4,768.00 万元由 I.M. Skaugen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以 2,384.00 万元外债出资, 周建良、李国明、王凯以 150 亩土地 (截至 2008 年 6 月 19 日, 评估值为 6,270 万元) 部分价款人民币 2,384.00 万元出资。同时, 自然人股东先期缴付的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616 万元中有 24,573,665.14 元存在瑕疵, 自然人股东自愿以支付 150 亩土地部分价款人民币 24,573,665.14 元补足该瑕疵部分。

2008 年 7 月 18 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审字【2008】第 16008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

2008 年 7 月 23 日,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 同意 IMSMS 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的股权转让给斯考根公司。同日, I.M. Skaugen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与斯考根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I.M. Skaugen Marine Services Pte. Ltd. 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的股权按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折合 1,125.00 万美元) 的价格转让给斯考根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29 日,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审字【2008】第 16017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2008 年 11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3 月 5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周建良、李国明、王凯将其分别持有的公司 42.50%、5.00%、2.50%的股权 7,650.00 万元、900.00 万元、450.00 万元转让给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9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16026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方式变更、企业地址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2009 年 5 月 1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8,160 万元，其中：由斯考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 1,000.00 万元等值外汇和未分配利润 3,080.00 万元出资；由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以 1,000.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3,080.00 万元出资。

2009 年 5 月 28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59%的股权 1,200.00 万元以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16037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2009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上述股权变更，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至此，几经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斯考根公司	13,080.00	13,080.00	50.00%
联众投资	11,880.00	11,880.00	45.41%
金茂创投	1,200.00	1,200.00	4.59%
合计	26,160.00	26,16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26,16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为：斯考

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080.00 万元股份，占 50.00%；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1,880.00 万元股份，占 45.41%；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00.00 万元股份，占 4.59%。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2400000157 号，注册地址为苏州张家港，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压力容器（包括低温液体储罐）（用于化工、石油、天然气、冶金、电站设备和船用等领域）和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和调试；从事罐式专用车的生产；从事工业炉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和维修。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化工、冶金、石油、天然气、电站和船用设备的生产、安装；从事民用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安装；从事金属零部件、锻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并从事本公司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国家专项管理的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

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1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组合 2	0.5 至 1 年以内 (含 1 年)
组合 3	1 至 2 年 (含 2 年)
组合 4	2 至 3 年 (含 3 年)
组合 5	3 至 4 年 (含 4 年)
组合 6	4 至 5 年 (含 5 年)
组合 7	5 年以上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0.5 至 1 年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公司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企业间的往来款项余额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 (库存商品) 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产成品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

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

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

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ERP 服务费等	5 年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

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

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融资租赁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十三) 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回收的实际情况，2012 年将账龄在 0.5 年以内（含 0.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原来的 5.00% 变更为 0.00%，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

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调整，影响减少 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14,299,926.25 元，影响增加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4,299,926.25 元。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张家港江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张家港	500.00	100.00	100.00	2,240.1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张家港江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2,160.59	-26.37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51,042.25			20,000.00
欧元	3.17	8.3176	26.37	3.17	8.1625	25.88
小计			51,068.62			20,025.88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9,216,413.58			14,250,099.13
美元	3,792.17	6.2855	23,835.68	3,773.41	6.3009	23,775.88
欧元	37.74	8.3176	313.91	467.52	8.1625	3,816.13
小计			19,240,563.17			14,277,691.1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7,181,208.24			64,284,235.60
合 计			66,472,840.03			78,581,952.62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1,200.00	38,25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9,449,585.05	8,148,295.32
贷款保证金	2,914,415.08	3,107,207.54
存款保证金	5,300,000.00	0
保函保证金	14,516,008.11	14,778,732.74
合计	47,181,208.24	64,284,235.60

(二) 应收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50,000.00	1,904,318.76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144,063,204.94 元，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000,000.00 元。

(三) 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173,495.89	100.00	27,232,035.10	5.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6,173,495.89	100.00	27,232,035.10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00,000.00	2.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4,642,012.41	97.04	25,216,057.61	7.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5,442,012.41	100.00	25,216,057.61	

1、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271,498,999.47	53.64		281,406,508.81	79.35	14,070,325.44
0.5-1 年 (含 1 年)	114,869,579.90	22.69	5,743,478.99			
1-2 年 (含 2 年)	83,716,451.36	16.54	8,371,645.13	55,957,777.31	15.78	5,595,777.73
2-3 年 (含 3 年)	27,440,457.82	5.42	8,232,137.35	15,458,493.51	4.36	4,637,548.05
3-4 年 (含 4 年)	7,072,467.41	1.40	3,536,233.70	1,809,932.78	0.51	904,966.39
4-5 年 (含 5 年)	1,135,000.00	0.22	908,000.00	9,300.00	0.00	7,440.00
5 年以上	440,539.93	0.09	440,539.93			
合计	506,173,495.89	100.00	27,232,035.10	354,642,012.41	100.00	25,216,057.61

2、年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7,976,480.00	0.5 年以内	13.43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36,354,000.00	2 年以内	7.18
新疆庆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款	19,974,200.00	2 年以内	3.95
天津大港油田滨海新能油气有限公司	货款	14,144,500.00	0.5 年以内	2.79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13,336,580.33	3 年以内	2.63
合计		151,785,760.33		29.98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769,876.66	71.82		34,470,341.83	79.31	
1-2 年 (含 2 年)	9,716,704.68	16.71		7,320,226.24	16.84	
2-3 年 (含 3 年)	5,106,125.65	8.78		1,163,932.71	2.68	
3 年以上	1,563,271.85	2.69		507,090.50	1.17	
合计	58,155,978.84	100.00		43,461,591.28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209,127.77	2-3 年	钢板预付货款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1,999,999.68	1-2 年	钢板预付货款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圣汇贸易有限公司	428,374.85	3 年以上	发票未到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靖江市康正建筑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16,000.00	1-2 年	检测费发票未到
张家港圣汇气体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本厂食堂	402,657.71	3 年以上	食堂备用金
合 计		5,456,160.01		

(五)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27,210.88	96.51	1,740,631.07	6.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3.49	1,000,000.00	100.00
合 计	28,627,210.88	100.00	2,740,631.07	

续：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150,869.22	96.89	1,614,997.41	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	3.11	1,000,000.00	100.00
合 计	32,150,869.22	100.00	2,614,997.41	

1、 年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0.5 年以内 (含 0.5 年)	14,499,525.58	52.48		27,001,790.26	86.68	1,200,089.51
0.5-1 年 (含 1 年)	6,681,302.81	24.18	334,065.14			
1-2 年 (含 2 年)	2,637,444.11	9.55	263,744.42	4,149,078.96	13.32	414,907.90
2-3 年 (含 3 年)	3,808,738.38	13.79	1,142,621.51			

5 年以上	200.00	0.00	200.00			
合计	27,627,210.88	100.00	1,740,631.07	31,150,869.22	100.00	1,614,997.41

2、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阴市百纳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追讨多次无果

3、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债务人名称	性质或内容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玉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696,177.90	1 年以内	9.42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330,600.00	3 年以内	8.14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代收运费款	2,315,000.00	0.5 年以内	8.09
江阴市宝隆不锈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23,847.48	2 年以内	7.42
中海油东方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代收运费款	1,700,000.00	0.5 年以内	5.94
合 计		11,165,625.38		39.01

(六) 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632,010.17		39,632,010.17	36,440,703.05		36,440,703.0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2,333,896.71		132,333,896.71	194,166,699.09		194,166,699.09
产成品	3,928,152.35	1,084,868.66	2,843,283.69	25,181,897.54	1,874,453.47	23,307,444.07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1,329,073.70		1,329,073.70	1,341,731.65		1,341,731.65
委托加工物资	669,429.59		669,429.59	333,010.82		333,010.82
合 计	177,892,562.52	1,084,868.66	176,807,693.86	257,464,042.15	1,874,453.47	255,589,588.68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待摊费用	2,093,233.93	784,776.67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493,420,191.67	22,666,972.14	1,392,967.80	514,694,196.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8,068,585.44	10,549,599.94	140,559.00	318,477,626.38
机器设备	167,730,325.77	10,914,125.94	345,194.18	178,299,257.53
运输工具	8,736,908.72	591,933.40	513,427.00	8,815,415.12
办公设备	8,884,371.74	611,312.86	393,787.62	9,101,896.98
(2) 累计折旧合计	78,428,539.25	34,371,926.83	1,087,521.68	111,712,944.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056,895.18	15,323,116.36	28,112.00	46,351,899.54
机器设备	40,279,808.09	15,860,819.07	214,888.92	55,925,738.24
运输工具	3,368,907.47	1,642,513.88	487,755.65	4,523,665.70
办公设备	3,722,928.51	1,545,477.52	356,765.11	4,911,640.92
(3) 账面净值合计	414,991,652.42			402,981,251.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7,011,690.26			272,125,726.84
机器设备	127,450,517.68			122,373,519.29
运输工具	5,368,001.25			4,291,749.42
办公设备	5,161,443.23			4,190,256.06

2、 年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原价	年初账面原价
运输工具	313,580.00	519,327.00
办公设备	805,012.58	657,196.78
合 计	1,118,592.58	1,176,523.78

3、 年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原价	年末累计折旧	年末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10,518,450.37	2,982,579.46	7,535,870.91

4、 年末被抵押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284,184.92 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十二）。

(九)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二期 LNG 船用装备车间工程	174,550,000.00	2,317,661.31	46,525,786.99			28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二期 LNG 船用装备车间工程	30%	5,050,458.74	1,083,504.25		贷款	48,843,448.30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1) 原价合计	111,296,389.31	6,521,620.62		117,818,009.93
其中：软件	2,228,783.96	92,185.43		2,320,969.39
土地使用权	109,067,605.35	6,429,435.19		115,497,040.54
(2) 累计摊销额合计	7,169,836.48	3,259,579.25		10,429,415.73
其中：软件	1,226,481.06	436,050.73		1,662,531.79
土地使用权	5,943,355.42	2,823,528.52		8,766,883.94
(3) 账面价值合计	104,126,552.83			107,388,594.20
其中：软件	1,002,302.90			658,437.60
土地使用权	103,124,249.93			106,730,156.60

2、 年末被抵押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5,356,170.89 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十二）。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593,914.24	30,626,094.90	4,455,826.28	29,705,508.49
应付职工薪酬	2,690,497.30	17,936,648.66	2,790,644.56	18,604,297.11
合计	7,284,411.54	48,562,743.56	7,246,470.84	48,309,805.6

(十二)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用于抵押担保的资产		
固定资产	144,284,184.92	133,200,472.2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5,356,170.89	107,499,733.25
合计	189,640,355.81	240,700,205.54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说明：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原值为 29,030,270.34 元，净值为 22,184,996.14 元房产；原值为 7,431,974.15 元，净值为 6,502,977.43 元的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0.00 元，抵押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4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以原值为 147,349,030.90 元，净值为 122,099,188.78 元的房产，原值为 43,330,699.00 元，净值为 38,853,193.46 元的使用权

用权作为抵押，取得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担保 102,000,000.00 元，年末借款余额为 92,000,000.00 元，抵押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1 月 9 日。

(十三)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7,000,000.00	111,300,000.00
保证借款	362,566,516.45	316,000,000.00
信用借款	46,855,727.16	51,582,622.51
合计	516,422,243.61	478,882,622.51

(1) 抵押借款：

年末被抵押所有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五（十二）。

(2) 保证借款：

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29,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225,566,516.45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周建良及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50,000,000.00 元借款元提供共同担保，张家港市金茂机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1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张家港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1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周建良等人为 38,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信用借款：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用借款余额系信用证融资 46,855,727.16 元。

(十四)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00,000.00	52,6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676,606.11	1,000,000.00
合计	30,676,606.11	53,650,000.00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1,990,938.77	167,489,715.31
1-2 年 (含 2 年)	10,662,399.94	11,899,639.84
2-3 年 (含 3 年)	2,310,973.34	1,612,785.52
3 年以上	2,257,435.05	509,715.62
合计	187,221,747.10	181,511,856.29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江阴市广泽物资有限公司	1,161,345.73	1-2 年
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	782,547.16	1-2 年
上海致远竞开实业有限公司	767,959.55	1-2 年
江阴市飞鸿机械有限公司	391,734.86	1-2 年
沈阳三洋球罐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336,803.00	1-2 年
合计	3,440,390.30	

(十六)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343,819.25	110,634,250.70
1 年以上	5,089,560.00	
合计	68,433,379.25	110,634,250.70

2、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446,960.00	1-2 年
潮州市华茂能源配送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 年
合计	2,446,960.0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04,297.11	63,400,730.45	64,068,378.90	17,936,648.66
二、职工福利费		4,083,337.76	4,083,337.76	
三、社会保险费		6,432,801.50	6,432,801.50	
四、住房公积金		2,157,847.00	2,157,84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2,650.44	0	822,650.44
合计	18,604,297.11	76,897,367.15	76,742,365.16	18,759,299.10

(十八)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425,626.73	7,295,876.44
企业所得税	9,476,869.62	8,351,219.09
个人所得税	9,726.94	12,240.10
房产税	503,073.15	
印花税	40.00	
土地使用税	359,885.30	
合 计	22,775,221.74	15,659,335.63

(十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00,272.30	1,277,129.29

(二十)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78,294.90	20,204,363.30
1-2 年 (含 2 年)	123,411.00	
合 计	1,601,705.90	20,204,363.30

(二十一) 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二十二)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公司发行金额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集合票据	2012.5.8	3 年	100,000,000.00	4,476,666.69		4,476,666.69	104,476,666.69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 100,000,000.00 元集合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费	74,570.69	2,734,102.37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预计歇业费用		1,433,185.40		1,433,185.40

(二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人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斯考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0,800,000.00	50.00	130,800,000.00	50.00
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118,800,000.00	45.41	118,800,000.00	45.41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59	12,000,000.00	4.59
合 计	261,600,000.00	100.00	261,600,000.00	100.00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储备基金	16,261,531.09	4,968,448.62		21,229,979.71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94,961,715.21	47,160,558.60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48,888,826.75	53,112,396.23
减：本年提取储备基金	4,968,448.62	5,311,239.62
本年年末余额	138,882,093.34	94,961,715.21

(二十八)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932,616,257.31	744,669,775.08	906,239,488.97	744,898,588.58
其他业务小计	10,245,486.65	8,281,913.63	22,100,996.83	16,194,194.18
合计	942,861,743.96	752,951,688.71	928,340,485.80	761,092,782.76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1,611,592.80	1,465,306.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90,031.73	1,504,545.08
教育费附加	2,164,752.63	1,488,426.52
其他	248,165.93	0
合计	6,214,543.09	4,458,277.72

(三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 计	48,455,960.96	28,292,453.79
其中主要项目有:		
工资	3,089,556.56	2,706,355.77
运输装卸费	34,770,479.64	15,804,890.35
办公费	1,413,510.32	1,851,283.03
差旅费	1,915,601.33	1,888,612.12
招待费	3,639,644.88	3,071,520.27

(三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 计	31,448,555.09	25,778,241.87
其中主要项目有:		
工资奖金	4,622,154.73	4,266,540.48
社会保险费	1,036,720.50	867,625.03
工会经费	1,203,661.77	13,338.00
折旧费	6,196,999.03	5,096,386.14
办公费	2,390,459.22	3,090,294.82

(三十二)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38,765,797.01	24,229,349.77
减: 利息收入	664,017.20	433,015.55
汇兑损益	302,010.29	-57,243.69
手续费	573,354.38	540,094.80
担保费	480,900.00	1,134,900.00
融资顾问费	5,244,166.02	7,256,745.40
其他		26,891.00
合 计	44,702,210.50	32,697,721.73

(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1,880,171.22	11,466,035.31
存货跌价损失	-789,584.81	1,874,453.47
合计	1,090,586.41	13,340,488.78

(三十四)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	-531,923.96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97,983.34	70,570.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7,983.34	70,570.82
接受捐赠	208,075.10	
政府补助	2,264,033.00	1,651,900.00
罚款收入	64,080.50	74,087.88
质量赔款	56,000.00	1,500.00
其他	2,100.00	323,653.85
合 计	2,692,271.94	2,121,712.55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财政补贴	833,333.00	
财政扶持资金	640,700.00	832,900.00
融资补贴	200,000.00	
专利资助费	194,000.00	
专项资金专户奖励	150,000.00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100,000.00	
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41,000.00	130,000.00
科技改造专项补贴		495,000.00
科技发展奖		100,000.00
专利资助等	105,000.00	94,000.00
合 计	2,264,033.00	1,651,900.00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2,962.85	587,103.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2,962.85	587,103.06
对外捐赠	70,000.00	103,000.00
罚款支出	43,799.89	57,657.61

质量赔款	30,000.00	0
其他	900.00	4,501.13
合计	317,662.74	752,261.80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989,998.39	12,922,977.77
递延所得税调整	-37,940.70	-1,985,404.10
合计	10,952,057.69	10,937,573.67

(三十八) 租赁

融资租赁承租情况：

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74,570.69 元，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机器设备	10,518,450.37	2,982,579.46		10,408,160.41	2,015,737.32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4,570.69

(三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888,826.75	53,112,396.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0,586.41	13,340,488.78
固定资产折旧	34,066,516.35	29,349,855.39
无形资产摊销	2,661,690.71	2,576,96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00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4,979.51	192,878.39
财务费用	39,067,807.30	32,647,886.17
投资损失	531,92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7,940.70	-1,985,404.10
存货的减少	79,571,479.63	-32,537,04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4,254,911.27	-125,512,70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916,663.83	5,749,75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5,705.14	-23,064,929.7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6,472,840.03	78,581,952.62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8,581,952.62	48,601,138.3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9,112.59	29,980,814.2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现金	66,472,840.03	78,581,952.62
其中: 库存现金	51,068.62	20,02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240,563.17	14,277,691.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181,208.24	64,284,235.60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72,840.03	78,581,952.62

六、或有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取得中信银行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综合授信, 综合授信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斯考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450 万美元	50.00	50.00
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	投资	2000 万人民币	42.51	50.00

公司受斯考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本附注四。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建良	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斯考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荣恒贸易有限公司	周建良控制的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斯考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16,777.62
斯考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769,350.84
张家港保税区荣恒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14,168.70
	采购商品小计		58,383,519.54

(2) 其他关联方交易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275,566,516.45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周建良等人为公司 38,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225,566,516.45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周建良及张家港市联众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 50,000,000.00 元借款元提供共同担保，周建良为公司 38,000,000.00 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
应收账款					
	斯考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350,000.03	0.07	4,259,457.72	1.17
其他应收款					

	周建良	430,000.00	1.50		
应付账款					
	斯考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658,885.40	0.37
	张家港保税区荣恒贸易有限公司			673,727.57	0.38
其他应付款					
	周建良			187,769.25	0.58
	张家港保税区荣恒贸易有限公司			5,500,000.00	17.11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2年

10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主管机关申报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 NO.00671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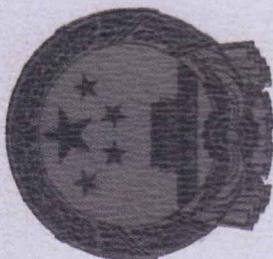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2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陈永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022119750505421X
 Member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50211
 姓名: 陈永辉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0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证明登记
 Acquisi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陈永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5-0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02211975050542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30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2.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会员资格，其执业证书由财政部收回。
4. 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逾期不作年检，其证书自动失效。

NOTES

1. When issuing, the CPA shall show its valid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cancelled when the holder ceases to be a member of CPA or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as a member.
4. In case of that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authority and go through the renewal of the certificat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e certificate.





姓名: 王美
 Full name: 王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4-10-17
 Date of birth: 1964-10-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10641017584
 Identity card No.: 31011064101758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3月 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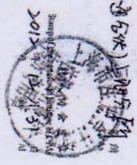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年4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美
 Name: 王美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符合规定
 Agree to holder's re-issuanc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 4月 3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仅供注册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使用。
- 本证书只限注册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冒用。
- 注册会计师应在执业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并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检查。
- 本证书如遗失，应在第一时间向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声明作废旧。

NOTES

- When applying for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ear and complete information.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observe the code of ethics and the supervision of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eps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follow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in the newspaper.

注册号: 310000501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格式: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4月 3日
 Date of Issuing: 2017年 4月 3日